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上字第491號

03 上訴人 劉文正

04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

05 徐柏棠律師

06 楊紹翊律師

07 被上訴人 劉陳照代

08 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10 民國112年12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8號第一
11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112
15 年6月8日止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16 其餘上訴駁回。

17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
21 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22 是否具有此項情形，應以起訴時決之。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
23 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成
24 年人如未受禁治產宣告（按民國97年修法後分為監護宣告及
25 輔助宣告），除有心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
26 能力程度之情形外，均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
27 為負擔義務，自不能謂為無訴訟能力（最高法院86年度
28 台上第304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抗辯，依被上訴人之
29 衛生福利部○○○○院（下稱○○○○院）之診療紀錄、○
30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之檢查報

告，被上訴人於106年底即患有○○○○症、○○○○○○症，且於其對被上訴人所提起之誣告案件，檢察官已認定被上訴人於106年間處失智狀態而對被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無訴訟能力云云，經查：

(一)○○醫院106年12月19日之心理衡鑑檢查報告略以：根據晤談內容……當前仍處於明顯憂鬱情緒中，暫不符合○○○○症，……建議未來仍持續門診追蹤，……以明確獲悉其真實之認知能力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116頁）。○○○○醫院107年10月16日心理衡鑑綜合報告略以：綜合結論與建議：……個案病程發展與典型的○○○○○○○○症並不完全相符，不排除○○○○○○○○程度亦可能隨病程發展而有變化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285-286頁），則依前揭報告以觀，尚無法認定被上訴人確診○○症或○○○○○○症。至○○○○院107年2月26日診療紀錄雖載有被上訴人情緒容易激動，診斷○○症伴有行為障礙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103頁），然○○症病情有輕重之別，佐以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間曾贈與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70萬1,835元，業據本院認定在案（案列：原法院110年度桃司調字第46號、110年度訴字第1514號、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65號，下分稱案號，合稱系爭前案訴訟或系爭前案確定判決），復於107年3月12日與上訴人簽立本件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贈與契約（下稱系爭贈與契約），贈與包含本件坐落雲林縣○○市○○段○○○○段000地號、面積3,81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分之1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在內之5筆土地予上訴人，系爭贈與契約在律師協助下全程錄影簽署，並經檢察官於刑事偵查案件中勘驗斯時之錄影畫面，而認被上訴人神智清醒、口齒清晰，能清楚認識其行為之法律效果，有上訴人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893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見本院卷第229頁），亦不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之前開贈與契約係不具意思表示能力，則上訴人以前揭就診資料逕稱被上訴人無訴訟能力云云，尚嫌速斷。

(二)再查，上訴人復於112年6月間為被上訴人聲請監護宣告【案
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
36號】，經苗栗地院函請苗栗縣政府對被上訴人進行訪視，
建議及評估略以：相對人（即被上訴人）不贊同本件聲請等
語，有該件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85-86頁）。苗栗地院再
命所屬家事調查官於112年9月13日對被上訴人進行訪視，其
訪視內容、總結報告略以：1.相對人（即被上訴人）目前身
心狀況：其能記得自己之名字、出生年月日、家人姓名及狀
態，也能記得過去工作狀況，對於時間序清楚，也可以判讀
時間並進行基礎算數……大致上能聚焦回答家事調查官之提
問，若家事調查官有說錯亦能進行糾正，有聽不懂的問題也
會主動詢問，整體評估訪視當時，相對人精神、意識、反映
狀況大致正常，回答至過去受照顧情況等相關問題，其情緒
較為激動並落淚，但當家事調查官遞衛生紙給相對人時，其
能邊擦淚邊冷靜下來回答問題，後續落淚幾次，其能主動自
己拿取衛生紙等情。2.經濟部分，相對人希望自己管理金
錢。3.對未來期待部分：因聲請人（即上訴人）拿走其財產
就不理其，也害怕聲請人再把其丟掉，故不願讓聲請人照
顧。4.總結報告：相對人目前大致精神、意識、反應狀況尚
屬正常，但情緒波動大時，會影響其表達能力及記憶力等語
（見原審重訴卷第235-247頁）。

(三)審酌上開家事調查官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係由家事調查官
與被上訴人單獨會談，被上訴人記得自己的名字、出生年月
日、家人姓名及狀態，能記得過去自己工作狀況，對於時間
序清楚，可以判讀時間並進行基礎算數，也能回憶過去受上
訴人照顧之狀況，家事調查官與其確認相關事實時，如有說
錯，被上訴人亦能糾正家事調查官。可知被上訴人無論係意
識、認知、記憶能力尚屬正常，亦具備表達認知之能力，並
得與家事調查官互相對談，表達自身感受，足認其於家事調
查官訪視前之111年11月29日為本件起訴時有為意思表示或
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且迄至言詞辯

論終結前，均未經法院裁定為監護宣告，自非屬無訴訟能力之人。復審酌107年8月6日兩造及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次子劉文裕、上訴人之配偶黃詩璇（下均稱其名）之對話譯文以觀，被上訴人多次稱：你登記過後不照顧我、要還我錢，要回我的等語（見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14號卷第62-69頁），益徵被上訴人有對上訴人起訴要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真意。上訴人無視被上訴人於106-107年具有意思表示能力而贈與其金錢及系爭土地，徒以被上訴人該段期間之診療紀錄、檢查報告，空言臆測被上訴人症狀理應越來越嚴重，目前已無識理能力、精神狀態有嚴重缺陷而無訴訟能力云云，並聲請調閱○○醫院、○○○○院關於被上訴人自106年迄今之醫療紀錄及聲請被上訴人本人親自到庭陳述以確認被上訴人有無訴訟能力云云，難以憑採，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自無必要，併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於107年3月12日簽立附負擔之系爭贈與契約，上訴人未依約履行扶養負擔，其乃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並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予其，惟因上訴人於起訴後之112年4月14日出售系爭土地並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已陷於給付不能，爰變更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土地出售之價款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87-89頁），被上訴人基於前開主張乃於本院補充依民法第181條請求系爭土地出售之價款（見本院卷第334頁），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並非訴之追加或變更，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母子關係，上訴人排行第三，伊於丈夫往生後，獨居雲林達10年以上，因身體狀況已不適獨居，上訴人於106年10月25日攜伊至其位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0號房屋（下稱系爭桃園住處）共同居住，並擬將該住處1樓之車庫隔出1間套房作為伊之起居室，該住處施工

01 期間，上訴人則安排伊於106年12月20日入住○○○○院，
02 並表示願負擔套房裝修費用及入住之安養費用。伊因未能適
03 應養護中心，於107年2月5日致電劉文裕，要求與劉文裕同
04 住其位於苗栗之住處（下稱系爭苗栗住處），惟劉文裕與上
05 訴人於翌日協調後，仍由上訴人將伊接至系爭桃園住處。伊
06 考量自身年事已高且罹病，倘病情惡化將無人照顧，亦無法
07 處理自身事務，且上訴人一再向伊保證將會照顧伊至百年終
08 老，兩造乃於107年3月12日簽立附負擔之系爭贈與契約，由
09 伊將名下之系爭土地贈與上訴人，上訴人則應負擔伊所有生
10 活開銷、醫療費用、照護費用等全部所需，並供養伊直至百
11 年。惟上訴人受贈系爭土地後，並未履行扶養伊之義務，系
12 爭桃園住處為四層之透天建物，1樓為車庫，伊住在車庫後
13 方隔出之小套房，環境不通風、空氣污濁、光線昏暗、許多
14 蟆蟲，平日白天上訴人夫妻上班、小孩上學，上訴人一家人在
15 家時，亦多在樓上活動，僅伊獨居於套房內，行動不便又無
16 法自行外出，致身心病症更為嚴重。且伊患病至醫院開刀時，
17 無任何家人陪同伊，上訴人僅僱請照服員陪同，與上訴人
18 為此發生多次口角，故於107年5月29日再次致電劉文裕，
19 要求劉文裕接伊至系爭苗栗住處同住。伊與劉文裕同住時，
20 已要求上訴人歸還伊所交付之證件、印章、土地權狀、存
21 摺、金融卡等文件，卻遭上訴人拒絕，再次將伊接回其位在
22 桃園之住處。惟因上訴人提供予伊之居住環境均未改善，伊
23 仍於107年7月中旬要求劉文裕將伊接至系爭苗栗住處迄今，
24 將近4年多之期間，上訴人均未負擔伊之生活費用，且對伊
25 提起誣告之告訴。上訴人既未履行系爭贈與契約之負擔，爰
26 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第419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系爭贈與
27 契約，並以起訴狀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惟上訴人於起訴
28 後出售系爭土地並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已陷於給付不能，
29 爰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
30 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出售系爭土地之價金1,440萬7,000元
31 等語。

01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贈與契約第四條已明確約定民法第417
02 條、第418條為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之事由，而擬定系爭贈與
03 契約時，完全未提及民法第412條第1項之若伊未依照契約之
04 前言履行，被上訴人可撤銷系爭贈與契約。關於「扶養被上
05 訴人至終老」等語，僅係被上訴人基於愛惜子女之親情願贈
06 與系爭土地予伊，伊則基於孝道人子感念親恩之意，願照顧
07 被上訴人至老，而為兩造簽立系爭贈與契約之動機，並非系
08 爭贈與契約之撤銷條件。又被上訴人每月領有老人津貼7,00
09 0元、撫恤金1萬9,000元，贈與系爭土地並未因此導致其生
10 計有重大影響，不符民法第418條之規定。又系爭贈與契約
11 未有任何扶養被上訴人方式之約定，應依民法第1115條、第
12 1116條第1項第1款以及第1117條之規定，需被上訴人有不能
13 維持生活之情形時，伊始對於被上訴人負有扶養之義務。又
14 被上訴人與伊同住期間，伊為避免被上訴人攀爬階梯之危
15 險，乃於家中1樓增設房間供被上訴人居住，同住期間兩造
16 時常共同出遊，被上訴人與孫子相處甚佳，伊並無提供不堪
17 環境供被上訴人居住。伊始終願盡扶養照顧被上訴人，多次
18 表達接被上訴人至系爭桃園住處共同生活，然據被上訴人拒
19 絝，伊欲善盡扶養、探視、關懷被上訴人，惟均遭劉文裕阻
20 撓、刁難，被上訴人遷出系爭桃園住處，係其不欲繼續接受
21 伊照顧，其撤銷系爭贈與契約，權利行使顯然未依誠實及信
22 用方法，並專以損害伊為主要目的，依民法第148條之規
23 定，應屬無效，且屬以不正當之方式促成解除條件之成就，
24 依民法第101條第2項之規定，應認條件不成就，系爭贈與契
25 約仍為有效，不得請求伊返還系爭土地或售出後之價金等
26 語，資為抗辯。

27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命上訴人給付1,440萬7,000
28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
29 為：

30 (一)原判決廢棄。

31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四、經查，兩造為母子關係，於107年3月12日簽訂系爭贈與契約
03 等情，有系爭贈與契約為證（見原審司調卷第15-17頁）。
04 系爭土地於107年3月28日由被上訴人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
05 予上訴人，嗣上訴人於112年4月14日出售系爭土地並移轉所有
06 權予第三人乙節，有系爭土地謄本、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07 112年7月28日斗地一字第1120005465號函暨附件可佐（見
08 原審重訴卷第14、137-138、145-15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原審重訴卷第197-198頁），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

10 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贈與契約之性質屬附負擔之贈與，上訴人
11 未履行扶養其之負擔，自得向上訴人主張撤銷贈與，則為上
12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3 (一)有關系爭贈與契約之性質：

14 1.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
15 方，他方允受之契約。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
16 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
17 擔，或撤銷贈與，民法第406條、第4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附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
19 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受贈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
20 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
21 與，使之失效；又附條件之贈與與附負擔之贈與，並不相同，
22 無論附停止條件或附解除條件之贈與，贈與契約均已成立，
23 僅於條件成就時，使契約發生效力或失其效力而已；附
24 負擔之贈與，乃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必受贈
25 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始得依民
26 法第41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贈與。另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
27 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
28 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
29 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
30 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法律效果，
31 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

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但契約文字業已表明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1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系爭贈與契約前言約定：「茲甲方（即被上訴人）因年老，乙方（即上訴人）為其三子，乙方願扶養甲方至終老，甲方則願意將其名下所有之不動產贈與乙方，為恐口說無憑，雙方特訂立本贈與契約，約定事項如下……」等語（見原審司調卷第15-17頁），復觀諸上訴人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簽立系爭贈與契約過程之錄音譯文「鄭仁壽律師：……因為年紀大，文正是妳第三子，這第三子真孝順，要將妳養妳至百年，怕將來有糾紛，願意將這土地妳名下所有不動產贈與妳子文正，所以訂這契約……」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97、120頁）。依該譯文內容，主持系爭贈與契約簽約過程之律師，向上訴人解釋系爭贈與契約時，即開宗明義稱「這第三子真孝順，要將妳養妳至百年」等語，若非該契約中之「乙方願扶養甲方至終老」等語確有其意義，主持之律師何必稱「怕將來有糾紛」等語，先行向上訴人解釋此事，且將此訂立於系爭贈與契約各條款之前。又依系爭贈與契約之第一條所載，被上訴人贈與上訴人之標的為包含系爭土地在內之5筆土地及1棟3樓建物之不動產，價值非低。佐以被上訴人之○○○○院診療紀錄、○○醫院心理衡鑑檢查報告單（見原審重訴卷第103-107頁），其簽約時已高達73歲，心理狀態不穩定、自我照顧能力欠佳，處於需有他人照顧、儲有相當退休養老資金之情形下，焉有可能無條件逕將上開不動產贈與上訴人，而令己陷於晚年經濟困頓之虞。且被上訴人共育有3子，依卷內證據，被上訴人與另2名子女並無互不往來之情形，若非上訴人承諾受贈系爭土地後將扶養其至終老，何以獨厚上訴人。綜觀上開簽立系爭贈與契約之過程、被上訴人贈送予上訴人之標的價值及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判斷，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贈與契約所約定「願扶養至終老」為系爭贈與

01 契約之負擔，應屬合理可信。

02 3.上訴人雖辯稱上開約定其願扶養被上訴人至終老乙節，僅係
03 兩造簽立系爭贈與契約之動機，非為系爭贈與契約之負擔，
04 且該贈與契約僅以第四條約定撤銷事由，並未約定贈與契約
05 之負擔，系爭贈與契約為單純之贈與契約云云。然兩造為母
06 子關係，無待約定依法上訴人即有扶養被上訴人之義務，若
07 非系爭贈與契約之約定與法定之扶養義務有異，何以僅因上
08 訴人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即願贈與名下之不動產，並將其
09 明文約定於系爭贈與契約，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實不足採。
10 至於系爭贈與契約第四條所約定關於符合民法第417條、第4
11 18條之撤銷事由與民法第412條第1項附負擔贈與契約之撤銷
12 事由本屬二事，上訴人執系爭贈與契約第四條抗辯扶養被上
13 訴人至終老非為系爭贈與契約之負擔云云，亦屬無據。

14 4.末查，系爭贈與契約第二條約定：本件贈與契約於自本契約
15 簽訂之日生效等語（見原審司調卷第16頁），故系爭贈與契
16 約於契約簽立之日即107年3月12日已生效，未約定停止條
17 件，亦未約定有何條件發生時，贈與契約即失其效力之解除
18 條件，僅約定受贈方即上訴人須扶養贈與之被上訴人至終老
19 之負擔約款，而為附負擔之贈與契約，至為明確。上訴人辯
20 稱系爭贈與契約為附解除條件之贈與契約云云（見原審重訴
21 卷第189頁），顯與實情不符，核屬無據。

22 (二)上訴人是否未依系爭贈與契約善盡扶養被上訴人之責？

23 1.兩造就系爭贈與契約所附之負擔即上訴人扶養被上訴人至終
24 老之「扶養方式」，雖未具體約定，惟此僅係兩造就扶養方
25 式如何履行未有明確約定，非不可透過前揭解釋意思表示之
26 方式，以探求兩造之真意。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母親，依
27 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本負有扶養
28 義務，除非有法定事由，否則不得減輕或免除，則兩造應無
29 以法定扶養義務作為系爭贈與契約所附負擔之必要，已如前述；
30 復依我國傳統倫常觀念，成年子女對父母，除應以給付
31 金錢，維持父母最基本生活要求所需外，尚有孝敬父母之義

務，亦為民法第1084條第1項所明定，包括盡心誠意照顧父母之三餐等日常生活起居，此亦為社會一般可接受之普世價值。被上訴人將可賴以安享晚年之財產贈與上訴人，且其為已屆73歲高齡之老嫗，日常生活起居，均須子女關懷照顧，將來對子女之依賴更有增無減，亦屬可預期之事，堪認系爭贈與契約所約定「扶養被上訴人至終老」之負擔內容，應依社會通念，包括照料三餐、生活起居、就醫，及給付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金錢等情，始符合兩造於訂立系爭贈與契約時之真意。

2.然依原審家事事件調查報告，被上訴人稱「……以前在劉文正（即上訴人）住所（即系爭桃園住所）居住時，都叫其自己去外面吃飯，也沒給其錢，還把其丟掉（指未經其同意即將其送安養院）」。家事調查官詢問為何上訴人要送其去安養院，被上訴人稱因為要整修房間，隨後稱「蓋好也沒讓我住」等語。家事調查官再次詢問被上訴人是否有住過上訴人住所，被上訴人稱「有」，且突然聲淚俱下、片段地表達「把我關在廁所」、「吊起來」、「讓我掉到水溝」、「全身髒髒的」、「不理我」、「把我丟掉」等語，待被上訴人平復情緒，家事調查官又詢問安養院的人有無給其吃東西、照顧其，被上訴人表示「有給食物吃，但那邊的人用髒水幫其洗澡，其身上都臭臭的，其很害怕、害怕上訴人不讓其回家，所以直接聯繫劉文裕，之後就到劉文裕家住」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241-243頁）。再依被上訴人於系爭前案訴訟所述，其在安養中心居住時遭該中心員工於冬天以冷水沖澡，且安排其與生病之年長者共處一室，使其擔心驚恐被傳染。1樓車庫後方隔出的小套房空氣污濁不通風，上訴人行動不便亦無法單獨外出。又其107年5月25日因指甲疾患至桃園○○○醫院開刀，上訴人雇用照服員陪同，無任何家人陪同前往，讓其感受孤單等語（見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65號卷第80-81頁），顯然上訴人並未用心妥適照顧被上訴人之生活起居。又縱因系爭桃園住所裝修，被上訴人需暫住安養中

心，上訴人亦未擇定適合被上訴人之安養中心，以致被上訴人內心對安養中心充滿恐懼之情，且觀諸被上訴人所述時序，其因受不了安養院環境，乃於107年2月5日致電劉文裕，劉文裕與上訴人協調後，上訴人於翌日即接被上訴人回系爭桃園住處之1樓小套房居住，可徵小套房早已修繕完成，上訴人卻未於第一時間安排被上訴人回家，則被上訴人向家事調查官陳稱「蓋好也沒讓我住」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243頁），亦非子虛，可佐證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敷衍塘塞心態。

3.上訴人雖提出107年3-7月間，其攜同被上訴人出遊之列表及照片相佐（見原審司調卷第62、86-106頁），然上訴人於系爭前案訴訟自承：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中旬搬離系爭桃園住處而與劉文裕同住，自斯時起，除逢年過節給予被上訴人紅包，均未給付其扶養費等語（見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65號卷第198、208頁），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盡系爭贈與契約之負擔即「扶養被上訴人至終老」乙節，堪認屬實。上訴人雖迭抗辯被上訴人應舉證有不能維持生活云云，惟系爭贈與契約之負擔，既非法定扶養義務，被上訴人自無庸舉證證明是否存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殊無可採。至上訴人雖提出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29日起訴後之111年12月15日、112年8月15日、112年9月15日、112年10月17日匯款予被上訴人之單據（見原審司調卷第85頁、原審重訴卷第213頁-215-2頁），然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29日以起訴狀為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之意思表示後，上訴人再為匯款之舉，無法溯及認定上訴人履行系爭贈與契約之扶養義務，此部分證據，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12條、第419條、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規定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並請求上訴人給付1,440萬7,000元部分：

1.按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贈與

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民法第412條定有明文。所謂附負擔者，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之。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亦有規定。所謂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應依社會通念決定之，凡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依社會通常觀念，已無法強制債務人返還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0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上訴人依系爭贈與契約之約定贈與系爭土地予上訴人，有前開土地建物謄本可佐，而上訴人未依照系爭贈與契約之負擔條款扶養被上訴人，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並依民法第419條第1項之規定以起訴狀向上訴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且於111年12月8日送達予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佐（見原審司調卷第45頁），則系爭贈與契約業已因被上訴人行使撤銷權，而自始失其效力。
- 3.系爭贈與契約既經撤銷，則上訴人受領系爭土地之法律上原因即不存在，被上訴人本得依民法第179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然上訴人已於起訴後之112年3月31日將系爭土地以1,440萬7,000元之價額出售予訴外人莊富喬，並於112年4月14日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28日斗地一字第1120005465號函可佐，上訴人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5頁、原審重訴卷第120頁），上訴人就返還系爭土地已陷於給付不能，而屬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之情，揆諸前揭說明，應償還其價額。上訴人出售系爭土地予他人，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出售之價金1,440萬7,000元，核屬有據，又

01 被上訴人上開請求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所
02 為競合請求部分，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04 4.上訴人雖辯稱係因被上訴人拒絕其照顧、劉文裕阻擋其照顧
05 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之權利行使有違民法
06 第148條之規定，且以不正當之方式促成解除條件之成就，
07 依民法第101條第2項之規定，應認條件不成就，系爭贈與契
約仍為有效云云，然查：

08 (1)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105號、71年台上字第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權利濫用者，須兼備主觀上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及客觀上因權利行使取得利益與他人所受損害不相當，缺一不可。若非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時，縱因權利之行使致影響相對人之利益時，亦難認係權利濫用。

21 (2)被上訴人將其賴以安享晚年之財產悉數贈與上訴人，惟其與
22 上訴人住居於系爭桃園住處之期間，上訴人未與其充分溝通即安排其入住於安養院，且安養院居住品質欠佳，致被上訴人內心畏懼、充斥遭遺棄之感，嗣與上訴人同住系爭桃園住處時，亦未盡日常生活照料之義務，被上訴人乃於107年5月間致電劉文裕要求同住生活，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應歸還其證件、印章、存摺、金融卡等件未果，上訴人再次將被上訴人接回系爭桃園住處，然因居住環境未改善，復於107年7月間要求劉文裕將其接至系爭苗栗住處等情，業據被上訴人陳述明確。又被上訴人與劉文裕同住後至被上訴人起訴前，上訴人均未支付被上訴人扶養費用，均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據

此撤銷系爭贈與契約，有何權利濫用可言。又系爭贈與契約之性質並非附條件之贈與契約，已如前述，亦無所謂以不正當方法促成條件成就而使契約發生效力或失其效力之問題，上訴人此部分所辯，顯有誤會。至上訴人聲請函調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107年5月30日員警之出勤紀錄以證明被上訴人於該日欲與上訴人返回系爭桃園住所，卻遭劉文裕阻撓云云；然依兩造及劉文裕、黃詩璇於同年8月6日之對話譯文以觀「被上訴人稱：現在登記完說我要自己出去買吃的、你現在3個孩子都照顧不起了還要照顧我、哪有在照顧」等語（見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14號卷第57-58頁），顯見被上訴人除了抱怨上訴人照顧不週，並無表示欲與上訴人同住，且此部分證據調查之結果，已無法影響本院前揭認定上訴人均未支付被上訴人生活費之事實，而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5.上訴人再抗辯：被上訴人雖因系爭桃園住處1樓裝修暫住安養院，然其107年2月6日看到裝修之套房覺得滿意而與伊同住，乃於107年3月12日贈與系爭土地予伊，倘被上訴人在安養院受到不當對待，回到伊住處環境不良致身心症更嚴重，豈可能再贈與伊系爭土地云云。經查，系爭土地並非被上訴人第一次贈與上訴人之財物，早於106年11月間，被上訴人即將其名下之郵局、銀行等帳戶之存摺、提款及密碼交由上訴人，同意上訴人提領及轉匯金錢，上訴人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107年5月14日止共提領431萬元，扣除支付被上訴人居住安養院費用及修繕系爭桃園住處之1樓房間之60萬7,165元，其餘370萬1,835元均為贈與予上訴人，且此部分贈與亦經系爭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屬附負擔之贈與契約，而該次被上訴人贈與金錢予被上訴人時，兩造並未定有書面契約。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6日入住系爭桃園住處1樓車庫後方隔出之套房，兩造始於107年3月12日簽署系爭贈與契約，然因上訴人未盡日常生活照料之義務，被上訴人乃於107年5月間致電劉文裕要求同住其位於苗栗之住處生活，並要求上訴人應歸還

其證件、印章、存摺、金融卡等件未果，上訴人再次將被上訴人接回系爭桃園住處，惟因上訴人未對被上訴人盡照養之責及居住環境未改善，乃於107年7月間要求劉文裕將其接至系爭苗栗住處等情，此觀前揭107年8月6日兩造及劉文裕、黃詩璇之對話內容，被上訴人多次稱：你登記過後不照顧我等語自明（見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14號卷第62-69頁），可徵被上訴人係因系爭土地過戶後感受上訴人並無妥適照顧之意（包含三餐起居、家人陪伴及後續之醫院就診等），乃起意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並非單純僅因安養院或1樓套房環境不佳即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無足採。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以起訴書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嗣因上訴人出售系爭土地，上訴人就返還系爭土地已陷於給付不能，復以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書(二)狀請求上訴人償還系爭土地出售之價額即1,440萬7,000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是被上訴人就其所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未定期限債務1,440萬7,000元，併請求自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書(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9日（見原審重訴卷第1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從而，被上訴人撤銷贈與後，依民法第419條、第179條、第181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440萬7,000元，及112年6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

應予准許。是則，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兩造之聲請，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宣告，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判決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即前開1,440萬7,000元本金自111年12月9日至112年6月8日期間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因非被上訴人請求利息給付之範圍（被上訴人係請求自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書(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原審卷第120頁），核屬訴外裁判，自有未洽，應予廢棄。又本院上開廢棄部分，僅屬利息給付之附帶請求性質，原不在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範圍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參照），是原審關於訴訟費用分擔之裁判，尚無併予廢棄必要，第二審訴訟程序，亦應由上訴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附此敘明。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法官 張嘉芬

法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